

中国民航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函〔2025〕64号

关于 2025 年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位学生：

2025 年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学校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 （一）学生自愿，以人为本，适应需求；
- （二）程序规范，择优录取，公平公正。

二、面向对象

1. 全日制本科 2024 级（大一）学生；
2. 全日制本科 2023 级（大二）、2022 级（大三）学位授予类型为理学或工学专业学生。

三、报名条件

符合《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1〕201号，附件1）要求及《各学院2025年度本科转专业方案》要求（附件2）。

四、工作程序

- （一）学生网上申请

1.学生仔细阅读并深入了解《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1〕201号）及各学院2025年度本科转专业方案。仔细对照各专业标准条件，综合考虑自身专业特长、学习能力以及专业考核竞争情况，理智填报志愿专业。

2.学生本人亲笔填写《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报名申请表》（附件3）。

3.申请转专业学生均须按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否则视为未报名。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入“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按照教务管理系统首页“文件”栏下《学生转专业操作指南》（附件4）进行“转入学院”、“转入专业”、“附件上传”、“申请理由”等信息填报，完成在线申请，过时不予补报。

其中“附件上传”需上传相应申请材料。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上传包含但不限于《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报名申请表》（附件3）扫描件pdf版。

（二）转出学院审核及公示

转出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予以审核，符合条件者予以通过。转出学院须对**提交申请学生及转出审核通过学生**予以公示（公示1天）。

（三）转入学院审核及公示

1.转入学院利用教务管理系统，设置“接收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

2.待学生报名、转出学院审核通过后，转入学院根据本学院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组织学生参加考核。

3.转入学院利用学院网站、学院展板等途径对**未接收名单及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2天）。

4.公示无异议后，转入学院将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附件5)。

（四）学校审批

1.学校对拟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

2.学校下发转专业文件。

注：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查看网上转出学院审核、转入学院审核等进度。

五、时间安排

内容	时间	备注
学院填报并发布接收条件	4月15日-4月16日16:00前	完成系统中接收条件设置，并在学院网站予以发布
学生网上申请转专业	4月17日至4月22日16:00前	1.务必按时间进行申请， 逾期将无法报名 ； 2.认真阅读申请转入专业的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及要求。如有问题可联系各学院。
转出学院确认学生报名资格并网上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报名学生予以公示	4月23日至4月24日16:00前	转出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网上审核并对提交申请学生及转出审核通过学生于学院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公示1天）。
转入学院完成考核相关事宜，并在系统完成申请转入学生的审批及公示	4月25日至5月8日16:00前	1.根据本接收条件、考核内容及考核要求组织学生参加考核； 2.完成系统申请转入学生的审批并对未接收名单及拟接收名单于学院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

		(公示 2 天)。
接收学院教务科落实班级后将名单报教务处	5 月 9 日	其中将拟接收名单 (附件 5) 按原专业进行名次排序 (并报电子版)。
学校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5 月 13 日	确定是否无异议
学校下发转专业名单文件	5 月 19 日	

六、注意事项

1.转专业后,学生要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学校按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审核其获毕业、学位条件。对于培养方案要求的、且转入专业年级已经安排过的未修课程,由学生本人通过选课进行补修,学校不单独组织补课。凡因转专业而带来的学业问题,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2.转专业学生本学期应继续参加已选课程的教学活动和考试,所有课程仍然纳入正常的学期学业管理中,非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已修课程,所获得学分记入学生任选课学分中。

3.各相关单位和学院协助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校转专业名单发布后一周内办理转入转出专业相关交接手续,保障转专业学生学习生活顺利开展。

七、联系方式

各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地点	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办公楼 335	24095605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教 23-513	24092287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北教 8-208	24092479
空中交通管理学院	空管楼 A 座-217	24092431
航空工程学院	北教 2-219	24092405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海航科技大厦 D-204	240927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南教 4-232	24092485
理学院	南教 1-223	24092625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南教 4-211	24092462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学院)	南教 2-319	24092535
外国语学院	南教 2-404	24092525
乘务学院	宁河校区飞乘楼 416 室	24098248

各学院网站

学院名称	公示网址（学院网站）
马克思主义学院	http://www.cauc.edu.cn/marxism/index/tzgg.htm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s://www.cauc.edu.cn/aqxy/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www.cauc.edu.cn/jtxy/index/xygg.htm
空中交通管理学院	https://www.cauc.edu.cn/kgxy2019/index/xygg.htm
航空工程学院	https://www.cauc.edu.cn/hkgcxy2021/index.htm
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http://www.cauc.edu.cn/ddxy/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https://www.cauc.edu.cn/jsjxy/
理学院	https://www.cauc.edu.cn/lxy/
经济与管理学院	http://www.cauc.edu.cn/jgxy/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学院）	https://www.cauc.edu.cn/fxy2019/
外国语学院	https://www.cauc.edu.cn/wgyxy/index.htm
乘务学院	www.cauc.edu.cn/cwxy/
教务处	https://www.cauc.edu.cn/jwc/

教务处联系人及电话：朱丽蒙、刘馨营，联系电话：24092123

审计监察处电话：24092242

附件：

- 1.《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21〕201号）
- 2.各学院 2025 年度本科转专业方案

- 3.中国民航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报名申请表
- 4.转专业学生操作说明
- 5.转专业拟接收名单汇总表

中国民航大学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14 日